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激励计划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20,393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上市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情况 1.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该股权激励事项经决议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及归属。

3.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内部控制信息知情人关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

5.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及归属。

8.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考核及归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Nationality, Position, Restricted Shares (Shares), and Unrestricted Shares (Shares). Lists names like 王敏秋, 陈文斌, etc.

注:1.上述表格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一栏数据因激励对象不能行权而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 2.在激励实施环节及后续管理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本次归属的0.6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归属0.0006万股限制性股票。

3.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南湖大道5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8,869,13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78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753,8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32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7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10,2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7,2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81,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118,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81,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弃权118,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保荐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76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吉林省吉林市磐石区迎龙大街9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以下简称“程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皓宸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告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登记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其他事项等,并说明了会议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一人不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记录,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2.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记录,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除股东代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方式,其中,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权结果等数据。 现场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律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3,56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63%;反对17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0%;弃权9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2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1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8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161,7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303%。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37,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2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97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5,110,2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717%。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1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87,29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87,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188%;反对62,8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8%;弃权7,3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1,7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81,2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3%;弃权118,9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